强化能力 履职尽责 开拓进取 再创海洋咨询中心工作新业绩

◎ 国家海洋局海洋咨询中心 屈 强

2016年是海洋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这一年，国家海洋局海洋咨询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国家海洋局党组建设海洋生态文明、提升海洋法治水平、建设“五大体系”和实施“六项工程”的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完成国家海洋局党组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十三五”海洋咨询工作的良好开局。

找准定位，开拓创新，咨询中心“十三五”开局良好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国家海洋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广大干部职工坚决贯彻中央和国家海洋局党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分析形势，准确把握定位，努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中心和协会“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出台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运行；海工标准咨询建议项目获得批示并立项落实；项目评审评估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支撑服务更加有力；海洋灾害风险排查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并进入收尾；海洋工程奖项评选工作效果明显并再获认可；开展的论坛会展等活动效果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年报、期刊的水平和质量有进一步提高；海洋咨询信息平台及业务系统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并开始实施。

出台实施“十三五”规划，为发展做好顶层设计

2016年，对中心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进行认真研究和规划，并对落实好中心的“十三五”规划进行顶层设计。为提升海洋咨询服务水平，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并实施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同时，研究

制定海洋咨询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启动评审评估、资质管理和专家智库业务化系统建设，为中心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严格项目评审评估程序，为海洋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2016 年中心内部建立并实施项目用海用岛审核委员会制度，在项目用海用岛和环境影响评价等评审中，认真落实生态用海用岛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机场项目、石化项目、核电项目等产业基地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通过用海项目评审，严格产业准入，执行红线制度，保护自然岸线，管控填海面积。全年完成 112 个报告书的技术审查工作，其中海域海岛使用论证报告书 44 个、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68 个。组织开展“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评选工作，对 22 个城市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 2 轮评审，评选出 8 个示范城市。完成 2016 年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招标和 2016 年度中央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完成 2016 年度金融扶持海洋开发项目评审和遴选工作。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法治海洋建设提供支撑服务

为配合国家海洋局的制度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深入开展围填海管控、岸线利用、海岛利用、风电项目用海、滨海湿地保护与管理、海域论证资质与市场等一系列管理政策与制度的调研、专家论证与评估、文件起草和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为《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办法》《加强滨海湿地保护指导意见》、《海洋督查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规范和加强生态用海审查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海上风电用海管理的意见》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等 9 项国家海洋局管理性文件的制定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海工标准化项目正式启动，加强海工装备领域顶层设计

2016 年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国海洋工程装备标准化建设的建议》获得国务院张高丽副总理和国家海洋局王宏局长的重要批示，国家海洋局专门安排经费预算支持项目建设，启动国内外海工标准摸底调查、建立海工标准体系研究、团体标准管理制度研究等项工作。同时，把海工标准建设项目申请纳入科技部重点专项，并通过科技部预审。

成功举办各类论坛，增强学术交流

成功举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主题论坛，邀请国家领导人、国家海洋局领导和有关海洋国家部长级官员以及院士学者做主旨演讲并取得丰硕成果，共同签署并发布论坛声明，倡议各国共同守护蓝色家园。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成功举办海洋发展曹妃甸论坛，为曹妃甸实现绿色发展、形成人海和谐的建设局面献计献策。在澳门举办“首届澳门海洋发展论坛”，围绕促进澳门海洋发展提出海洋开发利用建议。联合有关方面组织召开第五届世界海洋大会，以“聚焦全球海洋合作，共创蓝色经济繁荣”为主题，增进海洋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海洋工程奖评选工作再获认可，科技成果更上层级

顺利完成 2016 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奖评选工作，共评选出 28 个拟授奖项目，召开 2015 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双十佳”和“杰出贡献奖”表彰大会。推荐的“深海高精度超短基线水声定位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研究制定《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十佳海洋工程评选办法》，积极推动首届“十佳海洋工程”评选的筹备工作。海洋工程奖项评选、表彰和成果鉴定等工作极大地激励了海洋科技工作者献身海洋、献身科学的工作热情，有力推动海洋领域的科技创新。

风险排查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沿海大型工程防灾减灾提供重要支撑

2016 年开展 6 个沿海大型工程的风险排查工作，完成《沿海大型工程海洋灾害风险排查总报告》、沿海大型工程海洋灾害风险排查信息平台框架建设、全国沿海大型工程风险排查名录遴选等各项工作。启动《沿海大型工程风险排查技术规程》《沿海产业园区、大型工程海洋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规范大型工程海洋灾害风险排查和评估的程序、方法

。

开展海域海岛论证质量保障工作，为科学管理提供技术保证

2016 年研究修订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和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管理规定。研究探索海域海岛论证工程师制度，保证海域海岛论证技术咨询质量和水平，稳定海域海岛论证市场秩序。组织完成 10 余家单位的海洋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核工作。开展2015年度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检查工作，共抽查报告468本，涉及86家海域论证资质单位，及时发现和纠正论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承担完成 2015 年海域使用权属核查成果验收工作。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

2016 年，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党日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学习考察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强化中心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坚定了理想信念，增强了党性和凝聚力，提高了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两个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重新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对党支部进行改选，通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力保障中心各项重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强化能力，履职尽责，奋力推动 2017 年工作再创新业绩

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海洋工作，将海洋作为重要领域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相继出台一系列涉海重大战略部署，特别是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从国家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层面来看，中心面临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绩效工资改革的形势，需要重新谋划中心的职责定位和体制机制，也需要妥善安排事业收入和支出，同时中心作为协会办事机构也面临着社会团体脱钩的改

革要求。海洋事业发展的形势对中心的工作提出许多新要求：一是贯彻落实生态用海、用岛理念对项目用海、用岛评审的新要求；二是海洋生态红线、围填海管控、自然岸线资源利用等新的制度对项目用海、用岛评审的新要求；三是开放海域使用论证市场后，对确保海域海岛使用论证质量、稳定市场秩序的新要求；四是海域海岛资源配置如何适应供给侧改革的新要求。从中心的自身条件来看，也面临着要求严、任务重、人员少、能力不足的实际困难。

根据国家海洋局党组的决策部署，综合分析面临的形势，咨询中心 2017 年的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党组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提高能力、高效服务、整合智力、科学把关、巩固基础、构建平台”的总体目标，重点推进咨询信息平台和三个系统建设，构建完善的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保证评审评估服务工作优质高效；分类建设专家智库，发挥专家智力优势；科学合理把好评审评估关口，严守海洋生态红线；巩固中心发展基础，推进中心工作业务化；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着力提升海洋咨询服务能力，把中心打造成有品质、有权威的海洋咨询机构。

加强党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海洋局党组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党委集体决策制度，增强中心党委和各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做好中心党委和纪委选举工作，通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支部基层建设；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理论学习并联系海洋咨询工作实际，坚定理想信念，教育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强化履职尽责和责任担当意识，建设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反对“四风”。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开展中心党委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自查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细化完善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严守党的纪律，研究落实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以及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制度和要求，把纪律监督体现到日常管理工作中，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纪律挺在最前面。加大群团工作力度，组建成立工会，落实工会经费，组织职工开展各项活动，保障职工的正常福利。

严格程序，不断提高评审评估科学化水平

做好用海项目的评审评估工作，贯彻生态用海理念，落实生态红线要求，保护自然岸线，管控围海填海。积极探索评审评估工作方法，制订评审工作内部流程文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类技术评估任务。开展评审项目档案整理和信息录入。完善审核委员会制度，保证评审评估成果公正、科学、客观。完成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招标、金融扶持海洋开发项目评审、海域使用金返还评审和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第二批示范城市评选工作。

加强培训，做好海域海岛论证质量保障工作

制定发布海域海岛论证工程师和评估师评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培训考核标准，编制培训教

材，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加快推进海域海岛论证工程师和海域海岛评估师评定工作，培育规范有序的海域海岛论证评估市场。继续做好论证报告质量检查、海域权属核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论证评估质量。

打造品牌，不断扩大海洋工程奖项评选影响力

修订海洋工程科技奖评审办法，增补评审专家，改进专家打分投票系统，完成 2017 年度海洋工程科技奖评审工作。修订“双十佳”评选办法，开展第四届“双十佳”评选工作。广泛宣传“十佳海洋工程”评选活动，优化评选工作方案，完成首届“十佳海洋工程”评选工作，表彰一批精品海洋工程。推广协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积极跟踪国家科技奖评审进展，争取 2017 年推荐项目再次获奖。

搭建平台，为海洋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办好第六届世界海洋大会、第二届澳门海洋发展论坛和曹妃甸海洋发展论坛等行业交流活动，不断扩大协会行业影响力。及时跟踪海洋事业发展的新动态、新趋势，充分发挥协会智力优势和平台作用，组织专家开展专题研究和学术交流，为国家和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咨询建议。

发挥作用，加强海洋咨询专家智库建设

建设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评审和海洋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核专家库，开展海域论证和海洋环评评审专家库的调整更新工作，切实加强评审评估专家队伍建设。制定《海洋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核办法》，修订《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拓展领域，大力推进海洋工程标准化项目建设新进展

开展海洋工程标准现状调研，编制国内外海洋工程标准调研报告；研究建立我国海洋工程标准体系，确定相关领域亟须制定的海洋工程标准名录；编制发布海洋工程团体标准管理制度，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及发布程序，开展海洋工程团体标准制订试点；建设海洋工程标准信息共享平台。制定考核指标，跟踪项目进展，保障专题研究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科技部重点专项“海洋工程装备重点领域技术标准研究”的申报工作，争取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提升水平，全面扩大年报、期刊影响力

编制完成并发布《2016 年中国海洋工程年报》，修订完善《中国海洋工程年报总体方案》和《中国海洋工程年报编制指南》。全面开展海洋工程专项调查，形成稳定可靠的数据源，归纳整理专项调查资料成果，纳入海洋咨询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海洋开发与管理》办刊质量，提升学术影响力。加强新闻宣传制度建设，加大重点工作宣传力度，突出宣传时效，办好中心和协会网站。

深化业务，全力推动海洋灾害风险排查工作长期稳定开展

组织做好海洋灾害风险排查总结报告和咨询建议的起草编制及上报工作，出版发布海洋灾害风险排查成果。开展《沿海大型工程海洋灾害风险排查技术规程》标准的编制和报批工作，编制全国大型海洋工程分类名录。整理风险排查数据资料，建设风险排查数据平台。制定风险排查业务化工作方案，

全力推动海洋灾害风险排查工作长期稳定开展。

创新方法，做好重大海洋咨询服务项目

推广河北、海南等项目工作经验和成果，主动承接海洋开发利用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选取典型滨海湿地作为试点，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制度；编制海岛开发利用评审技术规范；开展海域海岛资源科学配置及有偿使用制度研究；探索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技术方法；制定生态用海建设方案技术规程；研究海洋生态补偿方法。

加强管理，壮大协会规模、发挥协会作用

组织召开协会二届二次理事会。适应社会组织深化改革要求，修订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分支机构的财务、人事和业务管理，规范分支机构运行，建立监督、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发分支机构活力，大力推动分支机构开展学术研究、业务交流和专题研讨等活动。完成海洋生态监测分会、教育培训分会和海洋文化分会成立工作，积极引导优势单位牵头设立分支机构，广泛吸纳涉海单位加入协会，不断壮大协会规模。

勇于担当，强化落实，确保 2017 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新的形势对2017年中心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必须加强履职尽责，突出工作实效，提升执行能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 2017 年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加强履职尽责，突出工作实效

按照各项工作要求，做好计划规划，抓好贯彻落实，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实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加强交流协作，发挥各方作用

中心任务多、责任重、人手少，要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作用，不断加强与分支机构和会员的沟通与交流，探索出一条促进团结协作、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的新路子，有力地推动海洋咨询工作的开展。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加快推进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整体履职水平和个人履职能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提供咨询服务、推动海洋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扩大影响力。

加强开拓创新，拓展工作领域

积极拓展工作领域，大胆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深化工作任务，服务海洋经济社会建设。

加强质量管理，保障服务效能

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大力加强质量过程控制，不断完善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有效提升咨询服务效能。

加强安全管理，营造良好氛围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加强保密工作，提高安全管理力度，确保中心员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